

《汉字文化》“在大方向上符合语言文字法的要求”吗?^①

伍铁平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 通过引用《汉字文化》中攻击国家语言文字政策的许多言论, 驳斥了该刊自我标榜的“在大方向上符合语言文字法的要求”的谬论。

关键词: 《汉字文化》;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伪科学

中图分类号: H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4)02-0256-04

一个由冒充教授、研究员、加拿大人的徐德江^②操纵的私人刊物《汉字文化》, 在我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之后, 在该刊2001年第1期抛出一篇署名为“本刊编辑部”的文章, 假惺惺地扬言该刊“在大方向上符合语言文字法的要求”。《汉字文化》2001年第2期以首篇位置发表了徐德江控制的所谓“北京国际汉字研究会”的副会长刘庆俄的文章, 居然说, “徐德江先生明明在研究语言学, 却硬被说成是搞伪科学”^[1]。他们在这样强辩时, 没有列出一条证据。

徐德江等人在其《汉字文化》上发表的文章^③中说, 国家语委主任“患了‘左’的顽症”(93, 1, 8页), 国家语委进行社会用字管理是“葬送”我国的“对外开放事业”和“祖国的统一大业”, “葬送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同上, 9页); “一百年来, 在‘全盘西化’思潮影响下, 汉字拉丁化思潮统治了我国语文界”(96, 2, 1页), “由于语文教育的长期失误, 中华几千年的灿烂文化, 几乎要断送在我们这一代手中”(96, 3, 40页)。《汉字文化》曾在1996年第1期发表了署名为“本刊编辑部”的文章, 还配发了多篇文章攻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政策。这些文章宣称: “汉语不需要拼音!”(53页); “对于电脑汉字输入, 汉语拼音不过是银样蜡头枪^④, 中看不中用”(54页); 规范化就是“管之、卡之、压之”, 各级语委进行的社会用字管理是“饱食终日, 无所事事”(54页); 汉字简化工作“导致民族文化素质的粗俗”(58页); 语言文字立法是“十八般武艺用遍, 浑身的解数使尽。山穷水尽, 何处是归程? 万般无奈, 孤注一掷, 把最末一线

希望押牢在国家的立法上。”该文还挖苦讽刺说: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这法不是立了吗? 且见之于‘根本大法’。中国大众相信: 文改专家所梦寐以求盼在文字规范上操‘生杀予夺’之权柄的法, 国家万万不会立。”(55页) 该刊该期的编辑部文章还攻击国家语委的某些负责同志“破坏我国现行文字制度的现状, 掀起一场新的文字动乱, 从根本上破坏我国文字制度的规范化”(2页), 攻击另一位负责同志“在政治上是目无中央, 无组织、无纪律; 在理论上是制造混乱”(3页)。他们甚至无中生有, 硬说国家语委“把‘汉语拼音’作为文字制度实行”(1页)。该刊1993年第1期以“本刊编辑部”的名义发表的题为《语言文字工作应主要防“左”》的文章, 攻击国家语委主要负责人“企图影响一些人抵制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重大决策”(3页); 攻击国家语委主要领导“公开抵制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繁荣书法艺术的政策”, “将个人凌驾于中央之上, 对党中央的指示有令不行, 有禁不止”(5页); 先污蔑该同志“将汉字的过去一概宣布为‘不规范’”, 然后指责他“反科学、反历史、反艺术”(7页); 他们给国家语委另一位主要负责同志加上“执意要破坏‘稳定’”、“散布流言蜚语, 制造内部矛盾, 煽动‘党同伐异’, 破坏统一战线”(96, 2, 35-36页)和“削弱文化认同, 干扰祖国和平统一进程”(96, 2, 38页)等莫须有的帽子。

江泽民同志于1992年明确指出: “汉字简化的方向不能改变。”这是对建国以来广大知识分子、人民群众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领导下所进行的汉

字简化工作大方向的肯定。

徐德江等人中有人甚至是从原来主张汉字不用简化直接进入拼音化的“虔诚的拉丁化派”,一下跳到另一极端,认为“汉字尽善尽美”。徐德江通过“赞助”买到“客座教授”头衔,然后摇身一变,冒充教授;他花钱给一些人评奖颁奖,召开“研讨会”和新闻发布会,请一些社会人士和官员参加他们的会议。

徐德江等人及其《汉字文化》经常前后矛盾。他们既主张“汉字是比拼音文字更高级的书面语言”(94, 4, 4页),有时又说“根据某一种语言现象去判断语言的优劣,与区分人种的优劣有同样的效果,全部都是不可信的”(96, 1, 38页)。他们违反《期刊管理暂行规定》,未经许可全文转载了一个内部刊物的报道(96, 1),反过来又攻击这个刊物是“非法出版物”(96, 3, 2页)。既然人家是“非法出版物”,你们为什么故意转载“非法出版物”的文章?别人批评他们“肆无忌惮地歪曲和攻击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他们就说“所谓‘肆无忌惮’一类用语,那本是‘文革’中的‘帮’式词汇”(96, 2, 34页);但当他们在污蔑国家语委某领导时,就说他“肆无忌惮地攻击国家领导人”(90, 4, 50页)。《汉字文化》上的文章大骂别人是“流氓无产者”(96, 3, 3页)、“拉拼文改的仆从”(同上, 57页)、“不齿于通人”(同上, 58页)、“出卖汉字”、“卖‘字’求荣”(96, 1, 53页)。他们到处诬告别人,却骂别人“长于告密和蠢骂”(96, 3, 57页)。

总之,徐德江之流对国家的三大语文政策,即推广普通话和汉语拼音方案、简化汉字,没有一项不反对。他们反对推广普通话的言论最突出的是下面两段话:其一是“要全国各方言区十几亿人口共同掌握某一方言——北京方言为标准音,无异于要他们一律学会北京话的语音编码”(96, 1, 54页);其二见之于他们发表的毕可生的文章,该文口头上也说“普通话应该推广”,然而他却莫须有地造谣,污蔑我国的“文改先生们”要取消“方言和方音”,并由此得出实际上否定推广普通话的必要性,说“他们的作法是如何的极端,如何的强人所难,如何违背社会常规!”“文字改革可以休矣”“对文改先生们(的)所作所为实在是忍无可忍”(93, 2, 20~21页)。他们反对汉语拼音方案到如此恶狠的程度,以致连A、B、C、D都要被他们痛骂一通:“要五千年生于汉字文化长于汉字文化的炎黄子孙统统跌倒在A、B、C、D脚下而谓之‘解放出来’,这不是蔑祖蔑宗么?!中国人尚有良知没有?是可忍孰不可忍!”(96, 1, 53页)“什么汉语拼音化,论调有辱我中华”(91, 4, 9页)。他们对外来文化的这种对立情绪已经远远超出狭隘民族主义的范围,倒像当年清朝顽固、守旧的遗老遗少发出的叫

嚣。如果按他们的这种思想行事,中国会有今天的局面吗?《汉字文化》还狂呼:“由少数对传统汉字怀抱敌意而迷信拼音的人士垄断我国语言文字工作的局面必须改变”(95, 4, 33页)。这不仅是对上述人士的无端攻击和污蔑,而且同徐德江在文革中的造反夺权行为在思想上是一脉相承的。

以上种种能说明《汉字文化》“在大方向上符合语言文字法的要求”吗?能说明“徐德江在研究语言学”吗?

然而,尽管我国(包括港、台)已有不少文章批判徐德江的小册子和文章中的一系列严重政治问题和伪科学问题,徐仍不思悔改。他于《汉字文化》2003年第2期以头条位置发表了江苏大学外国语学院何南林的文章《汉语是一种伟大的语言》,用断章取义、恶意歪曲等手法,胡乱批判美国学者莫大伟博士(David Moser)在《外语教学与研究》2001年第6期发表的批评徐德江的文章,给莫扣上了一些政治帽子。何并用“姚文痞”“下三滥”等恶毒的语言咒骂对我国十分友好的莫大伟^⑤。何文最令人发指的是以下一段别有用心的话:“我们不妨设想:有朝一日,若再出个‘秦始皇’,重演六王毕,四海一,在全球范围内推行‘车同轨,书同文’,违者斩首。试问,谁敢抱怨,谁敢不学^⑥——管你表意表音,活命要紧。”在这里,作者竟然“设想”我们国家要退到两千年前的秦始皇时代去,并对全世界实行“六王毕,四海一”(?!),同时强行推行汉语汉字,“违者斩首”(!)。这种杀气腾腾的希特勒式的狂妄言论,哪里是在进行学术讨论或批评,无异于拼命鼓吹大中华沙文主义和语言霸权主义,是对爱好和平的我国人民的丑化!不管作者的主观意图如何,上述言论客观上为一小撮一再攻击、污蔑我国有侵略扩张野心的反华分子提供了炮弹,充分暴露了徐德江之流挂“爱国主义”的羊头,卖大国沙文主义“狗肉”的实质。此外,上述谬论还严重歪曲历史,因为众所周知,秦始皇虽然焚书坑儒,犯下滔天大罪;但是,史书上并没有记载,秦始皇为了书同文和车同轨,曾经因此对“违者斩首”。

不仅如此,上述谬论无异于开历史倒车。我国已经推翻了封建主义统治,帝王制早已成为历史,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未来只会向前进一步发展,怎么可能会出第二个秦始皇呢?该作者说:“皇帝轮流做,明年到我家。”这种老朽的历史循环论完全违背历史只会向前发展的唯物史观。该作者宣扬这种陈词滥调,目的何在?

何还说:“一万年甚至一百万年后,……其间该有多少‘皇帝’登台又下位,加冕又挂冠?那么,哪种语言有可能继位——哪怕‘任期一届’?”这种非此

即彼的说法反映了典型的二值逻辑的思维方式^[2]。未来世界的语言状况有多种可能性: 1) 使用一种语言作为国际通用语(*lingua franca*), 各民族(至少是人数众多的民族)仍继续使用本民族的语言, 即实行双语制; 2) 斯大林曾谈到未来世界民族融合的可能性, 随之而来的是世界语言也可能融合为一种语言; 3) 未来世界的人文化水平很高, 可能都会用多种语言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交际; 4) 未来世界科学技术很发达, 人人身上都可以带一个很方便的翻译机, 因此不必要在全世界统一语言; 5) 全世界使用一种综合各种语言特点, 从而容易为各民族掌握的人造世界语。这5种可能性(还可能更多)都是对该作者所预见的未来世界语言轮流坐庄的谬论的否定。世界正朝着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多元化方向发展, 未来世界语言轮流坐庄的可能性有违这种方向。

何说:“徐氏一派的理论, 笔者没有读过只言片语, 更不知谬误有多严重。”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既然你连片言只语也没有读过, 你凭什么替徐德江的伪科学辩护呢? 其实, 莫大伟文中所指出的徐德江胡乱批判汉语拼音方案和国际音标的谬论, 甚至荒唐到说“单独发音的a也是由辅音和元音两个音素相拼而成的声音”。这些难道不是典型的伪科学吗? 何能够将这种学术垃圾倒给学生吗? 我们怀疑何是否认真读过莫大伟的文章。

《汉字文化》2003年第2期还发表了迟之再的文章《事修而谤兴, 德高而毁来》, 攻击《语文现代化论丛》第3辑(语文出版社, 1997年)刊登的由我国最著名的语言学家吕叔湘、周有光、张志公、王均等于1996年2月领衔的签名信“语文工作者有责任对伪科学进行揭露和批判”。该信摆事实、讲道理, 痛斥了徐德江炮制的伪科学, 所以后来签名人数达到708人, 直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不受理徐德江这个假教授告真教授的无理起诉才停止签名^[3]。这就是民意的最好测验。其实, 认定徐德江炮制伪科学的远不止签名的708人。注释②所引拙文列举的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语文出版社、长城出版社、吉林人民出版社的出版物都点名(多数)或不点名地批判了徐德江的伪科学。新闻出版总署主管、人民出版社主办的《人物》杂志2003年第2期发表了新华社高级记者张春亭的长文《语言研究成就卓著、学术打假当仁不让》, 点名指出了徐德江是学术骗子, 炮制伪科学。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年出版了杨守建著《中国学术腐败批判》, 摆出许多事实, 点名指出徐德江是“大骗子”“巨骗”。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的杨玉圣著《学术批评丛稿》也多处点名指出徐德江炮制伪科学。对这些铁的事实为什么迟之再闭口不谈

呢? 是心虚吗? 是害怕广大群众吗?

迟之再在文章中还引了李国文同志的文章:“近年来, 一批老的少的‘英雄好汉’一窝蜂出面证明鲁迅错了, 一齐开骂鲁迅, 以猥秽的心理, 制造不堪的名目, 将鲁迅抹黑, 成为丑类。”迟之再想以徐德江之被批判比做鲁迅之被攻击, 这不仅是对鲁迅先生的不可饶恕的亵渎, 而且暴露了《汉字文化》于1995年第2期第32页、1996年第3期第58页两次发文咒骂鲁迅是“千古罪人”的丑恶嘴脸。鲁迅一向主张对外来文化采取“拿来主义”的正确态度, 联系上引连A、B、C、D都反对的言论, 徐德江发文咒骂鲁迅就绝不是偶然的了。无独有偶, 迟之再也在《汉字文化》1996年第3期(第51~63页)咒骂1958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汉语拼音方案”(复经我国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18条加以肯定)是“低能儿”“堕落”“低能弱智”。迟之再无中生有, 造谣污蔑, 说我国“千方百计, 归于一计, 推行拉拼, 消灭汉字”(我国建国以来的官方报告、文件从来没有说过要“消灭汉字”)。这种咒骂难道是巧合吗? 即使这不是迟之再的个人行为, 而是作为《汉字文化》实际主编徐德江的蓄意安排, 迟之再难道不记得他发文的同一期刊物对鲁迅的上述恶毒咒骂吗? 引用了迟之再的上述恶毒咒骂汉语拼音方案的言论之后, 我们就恍然大悟了, 为什么迟之再对我国语言文字学界(只有极个别紧跟徐德江的人例外)揭露徐德江炮制伪科学的正义行为如此反感, 污蔑它是“一时之胜的逆动邪流”。

更令人不能容忍的是迟之再于2003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施行已经快3年的时候, 在《汉字文化》第2期上发表上引文章攻击广大语言文字工作者对徐德江的批判, 只字不就他的上述攻击汉语拼音方案的言论进行检讨, 反而借韩愈的话“事修而谤兴, 德高而毁来”, 或明或暗地吹捧徐德江。徐德江攻击我国的教育, 特别是语言文字方面的各项政策、炮制伪科学的一系列言论“修”了吗? 为什么要将广大学者对这些十分错误的言论的正义批判污蔑为“谤”“毁”? 你不是同学术骗子一个鼻孔出气了吗? 徐德江在《汉字文化》上一再自我吹嘘或者让他的随从吹捧他的论著“代表着当代语言文字学学术研究的最高水平”(97, 2, 64页), 其实, 他连语言学的基本常识都不具备; 前面说了, 徐还冒充教授、研究员和加拿大人。正因此, 中外广大语言文字工作者公认他是“学术骗子”, 迟之再却吹捧他“德高”, 这不仅是对韩愈的玷污, 而且是对我国语言文字学界这场打假斗争的无理攻击。

迟之再在反对用签名方式确定是非时, 不知是

忽略还是故意隐瞒一个众所周知的大前提,即当时708位中外学者和教师之所以签名,是为了支持伍铁平,因为徐将伍称他为“学术骗子”告到法院。是否学术骗子当然不是法院能够判定的^⑦,而只能由广大大学者签名来判断。刘庆俄用季羨林先生为徐德江的小册子题写书名来证明“徐德江明明在研究语言学”,这才真是十分荒唐的事情^⑧,为什么迟之再对此却不提出质疑呢?708:1,孰重孰轻,孰是孰非,这不是昭然若揭吗?徐德江之流经常歪曲地借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来对抗广大群众对他的批判。但他们不敢正视这儿的实践是指广大群众的实践。国内外广大学者和教师(远不止签名的708人)通过自己长期的教学和科研实践,很快就看清了徐德江的一套是典型的伪科学。群众是英雄,在判断政治上和学术上的是非时,都必须坚持群众观点。我们之所以要着重说明这件事的真相,是因为发表《汉字文化》上述迟之再文的同一期刊物上刊出的何南林的上述文章也就这个问题对广大签名者和莫大伟博士进行了抨击,而且别有用心地将上述签名同文革期间四人帮对所谓刘邓“反动路线”的批判相连,还错误地说“最终却总结出一句格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众所周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根本不是格言,更不是从“批判刘邓‘反动路线’”中总结出来的(这岂非对上述批判的变相肯定吗?),而是马克思提出的一条原理。看来,“有必要在这方面补补课”的不是何南林所挖苦的莫大伟博士,而是他自己。

发表上述错误文章的主要责任应该由徐德江来负,因为他是《汉字文化》的实际主编。树欲静而风不止。徐德江之流在向我们挑战,我们不能不起而应战,否则徐德江还会进一步危害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

《光明日报》2004年2月16日刊出了中国科协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工作委员会发出的呼吁:“大

力开展学术批评。”我们希望我国有学术良心的人响应这一号召,不要充当伪科学的保护伞和辩护士。

注释:

- ① 本文部分内容曾刊香港《文教研究》2003年第5期;本文写成后读到莫大伟博士和程玉合硕士生在杨玉圣教授主持的“学术批评网”(网址:www.acriticism.com)上对何南林文章的严肃批评,有兴趣的读者可参看。
- ② 对徐德江冒充加拿大人的揭露见伍铁平《论进一步开展我国语言文字学界反对伪科学斗争的必要性》^①,《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经过广大群众的揭露,徐已经不敢在《汉字文化》上自称教授、研究员,但在网上仍自称“教授”,欺骗网民。
- ③ 指1993年第1期第8页,后面都采用这种省略方法,不再一一详注。
- ④ 原文如此,笔者认为它有语病。
- ⑤ 莫大伟曾在北京外国语大学讲授心理语言学等课程6年,业余师从我国著名相声演员丁广泉,经常在我国电视节目中演出,正在主持中央电视台的英语教学广播。2004年2月10日上午中央电视台播放的《丁广泉的弟子》节目中说他弟子有3个特点:1)人品好;2)对中国人民和中国文化有深厚的感情;3)会普通话。
- ⑥ 从该文上文和徐德江在《汉字文化》一贯宣传的“21世纪汉字将成为世界语”[语言文字不分,姑置不论]可以看出,何指学汉语和汉字——笔者注。
- ⑦ 所以后来法院做出“此案不宜受理”的正确决定,见伍铁平《语言文化评论集》,1998年重印后记)。
- ⑧ 对此事的批评见伍铁平、潘钧合写的《一本歪曲和胡批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的小册子——评徐德江〈索绪尔语言理论新探〉》,已经在杨玉圣主持的学术批评网发表,部分内容已在《社会科学论坛》2000年第6期发表。

参考文献:

- [1] 伍铁平.我国语言文字学界不存在伪科学吗?[J].学术界,2000,(4):152-158.
- [2] 伍铁平.模糊语言学[M].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
- [3] 于全有.学术界究竟有没有“骗子”?——对语言学界第一大诉讼案的回顾与反思[J].学术界,2000,(1):169-190.

Does the journal Chinese Character Culture confirm in orientation The PRC's General law about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writing?

WU Tiep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many quotations from the journal *Chinese Character Culture*, the paper refutes the self-glorification of the journal that "it confirms in orientation *The PRC's General law about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writing*". The paper also criticizes two authors, publishing wrong articles in the journal.

Key words: the PRC's General law about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writing; against the pseudo-science; shaurvinism

[编辑: 苏慧]